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1

執事先生/小姐：

招標
承投提供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並須於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8 7971 葉訊邦主任 或 行政主任鄒小姐聯絡。



馮耀章 校長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招標附錄」
2. 「承投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表格」
3. 「投標附表」
4.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5. 不擬投標回條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

招標附錄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本校預計 2026 年 9 月 1 日將會遷至 30 班的啟德新校舍，
地址：啟德沐安街 2 號）。

學校網址：<http://www.rainbow.edu.hk>

學生人數：現有 24 班學生，共 518 人 (26/27 學年將會增至 26 班學生，並預計逐年增加
一班至 30 班學生，約 750 人)

乘車人數：現有約 100 名學生乘搭校車，來年預計約 160 名學生乘搭。（數據只供參考）

聯絡人：葉訊邦主任

II. 投標要求

1. 投標者(以下亦稱「承辦商」)須填妥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
 - a. 「承投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表格」（附件 2）
 - b. 「投標附表」（附件 3）
 - c.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附件 4）
 - d. 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客運營業證——學生服務(A03)副本
 - f. 承辦商提供褓姆、司機的守則及《緊急事件的應變守則》
 - g. 詳細標書及其他相關的文件
2. 投標者須將以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承投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書」，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3.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的限制
 - 4.1 投標者需為本校提供校車服務，並不得將經營權出讓，否則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4.2 任何時間內均禁止與本校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資承投或經營。
5.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7. 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如投標者乃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註冊之註冊公司，遞交標書時，請連同貴公司之章程/商業登記/有效之勞工保險證書及組織大綱副本乙套。

III. 合約要求

1.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2. 合約期滿前，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商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3. 終止合約、責任及賠償
 - 3.1 一般情況下，如校方或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要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期，方為生效。
 - 3.2 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或涉及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時，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不作任何賠償。
 - 3.3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及部份合約。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能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3.4 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學生沿途安全。如承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承辦商乃校方的獨立承辦商 (independent contractor)，校方不須承擔承辦商的任何責任。

- 3.5 承辦商應提供令人滿意服務水平，若因管理不善或處理不當，致令學校受訴訟、指責、處罰或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責並作賠償。若學校認為事態嚴重，將隨時終止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

IV. 服務要求

1.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本校預計 2026 年 9 月 1 日將會遷移至 30 班的啟德新校舍(九龍城啟德沐安街 2 號)。如 2026 年 9 月 1 日未遷移至新校舍，價格以舊校舍(黃大仙竹園南邨)為基準。

2. 營業對象

本校學生、教職員、家長及經本校許可的人士。在接送校方員生之車輛內不得同時乘載其他未經校方同意之乘客。

3. 營業時間

3.1 上下課時間：

日期	到校時間	上課時間	地點
星期一至五	7:50am-8:05am	8:15am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舍

日期	校車到達時間	下課時間	校車最遲離開時間	地點
星期一、二、四、五	3:25pm	3:30pm	3:45pm	本校校舍
第二輪校車	4:25pm	4:30pm	4:45pm	本校校舍
星期三放早	2:45pm	2:50pm	3:05pm	本校校舍
考試週放早	11:25am	11:30am	11:45am	本校校舍
開學週放早或試後活動放早	1:05pm 1:40pm	1:10pm 1:45pm	1:25pm 2:00pm	本校校舍

3.2 校方因應學校發展而有可能更改上課時間表而修定營業時間，唯必須給予校車公司 30 日通知期。

3.3 本校設特別上課日 (全年約 3 天)，如校運會、學生成果展共兩天，上下課地點或返放學時間或會不同，如下午上課，或於星期六上午上課。特別上課日期的上課時間、地點與一般營業時間會有所不同，校方會預早不少於 30 天通知期，通知承辦商特別上課日的安排，承辦商須就特別上課日安排校車接送校車生上下課。

3.4 凡於特別上課日，校車服務承辦商需對該批已付車資的乘車生提供免費接載放學服務，不應額外收費。

4. 服務範圍

- 4.1 參考附件 3：投標附表的第五部分。
- 4.2 服務範圍或因應每年學生所居住的地方而有所變更，承辦商宜最少為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並且有需要乘坐校車之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故附件 3 所示之地點只供參考。
- 4.3 投標者須向本校就附表範圍，以 1 小時車程及 1.5 小時車程為限進行兩個報價，以供學校考慮適合的方案。

5. 服務規格

- 5.1 承辦商須承諾在任何情況下，以學生的安全為先。
- 5.2 學生/家長有權選擇使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 5.3 承辦商須安排一位總管學校校車事務之非跟車負責人處理校車服務事宜，以確保每天的校車服務能正常運作、有足夠車輛、司機、褓姆及遇突發事件的即時跟進及善後，並可即時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
- 5.4 承辦商或需要按學校要求，派員到校出席有關校車服務的會議或新生活動，如校巴服務監察製員會會議及新生註冊日。
- 5.5 承辦商於每個上課日及考試日、旅行及全校性活動日，如：運動會或各項慶典等，必須準時接送。
- 5.6 承辦商須與本校協商，於課後活動或校隊訓練開始後，儘快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接送學童回家。
- 5.7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及有關設備接送學生，使學生能在合理時間及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校車須每天約上課前 5 分鐘到校，放學時段前約 5 分鐘前到達，並放學後十五分鐘之內接載學生離校。
- 5.8 在途中如遇有不尋常事故發生，承辦商應立即通知校方及儘快安排其他同等或同級的車輛接送，以維持正常服務。
- 5.9 承辦商須自備泊車場地。
- 5.10 承辦商於每輛車上必須最少有褓姆一名，負責確保學生在車廂內及上落車安全，並不得超逾車輛座位限額接載學生。
- 5.11 承辦商之褓姆必須將學生安全地帶入校內及於放學時在學校指定地方接學生上車，以策安全。
- 5.12 在特殊情況下，承辦商須協助乘車學生運載書包、樂器、功課和有關物資回校及回家。
- 5.13 所有校車必須於指定、合法及安全的範圍上、落學生。
- 5.14 將未有家長接回的學生送回本校，並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 5.15 司機及褓姆必須佩戴職員證以資識別，如有更換職員，承辦商應立即通知校方有關該職員資料。
- 5.16 司機及褓姆在提供服務時，必須穿著合宜及專業的服飾。如應穿着穩固而包着腳掌的鞋，不要穿着寬鬆的鞋、露趾鞋、涼鞋、高跟鞋等，以確保行車安全和專業形象。
- 5.17 承辦商使用車輛作其他用途時，必須除去全部有關校方之名稱或標誌。
- 5.1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教育局於上課期間宣佈停課，承辦商於接獲校方通知後須在最短時間內到校，安全地接送學生回家。
- 5.19 校車上需安裝行車記錄儀，以記錄校車行車時的交通現況及校車內學生之情況。相關記錄亦需保留 7 日，以備學校查考。
- 5.20 承辦商須將乘搭校車之學生名單、保險單副本及收費月報表依時呈交校方存查。
- 5.21 承辦商在新學年開始前應以書面詳列各校車的編號、路線、停站地點及時間、各站的車費等資料交予校方及家長，上述資料如有更改，須以書面通知校方及家長。
- 5.22 承辦商須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以保學生安全。
- 5.23 承辦商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由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
- 5.24 承辦商所提供的司機三年內交通違例扣分不能超過五分，同時沒有曾經觸犯任何不小心駕駛法例而被定罪。
- 5.25 如承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一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 5.26 承辦商須約束司機及褓姆行為，如：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車內不准吸煙等。校方認為承辦商之員工行為不端，經勸諭無效，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有關員工。
- 5.27 承辦商須承諾每星期，定期進行基本清潔及消毒車廂。
- 5.28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童乘車資料，不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6. 收費

- 6.1 承辦商分 11 期收取學生全學年車費。每學年 9 月至 6 月，承辦商當收取全費車資，7 月則最多只收半費。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校方書面同意，方能通知家長實施，每年車費調整以不超過該年之通脹率為準。
- 6.2 車費由校車公司每月直接向家長或學生收取。
- 6.3 車費安排，需列明：
- 車費金額（請列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雙、單程收費及第二輪放學校車的收費）
 - 繳費辦法及期數
 - 退款安排
- 6.4 審標時，學校主要以雙單程收費作評審標準。
- 6.5 如能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者，請填上原校車生所需車費及非校車生使用第二輪校車之收費，供學校參考。

7. 校車規格

- 7.1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 7.2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校車均一人一座位，及所有乘客座位均配備運輸署認可的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
- 7.3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例。如符合《202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7.4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承辦商須確保不得超載，並必須依據教育局網頁的「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之相關信件及指引而行。
- 7.5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須備有急救藥箱及被消火處認可的滅火器，而且該滅火器的性能必須保持良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
- 7.6 所有服務校方的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
- 7.7 承辦商所提供的校車車尾當眼處展示載有「小心學童」字樣的顯示牌。

8. 經驗及車隊規模

- 8.1 承辦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經營提供校車服務經驗(如有)，並列出 24/25 及 25/26 學年，提供校車服務的學校名稱，供本校參考。
- 8.2 承辦商應在附件 3 內列出其現有並且符合本文件第 7 項校車設備要求之車輛數目，包括小型校巴及旅遊巴。

9. 投訴

承辦人因校車服務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10. 其他

- 10.1 如承辦商有更優厚之條件或更佳建議，如能提供校車定位(GPS)系統予學校及家長了解校車位置、或更便利家長繳款方法等其他設備或服務，歡迎於投標書中列出，供校方考慮。
- 10.2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10.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承辦合約。
- 10.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10.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10.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10.7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勞工、車輛、乘客及第三者相關之保險。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並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影印副本呈交校方審閱及保存。
- 10.8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並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交代。
- 10.9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人員持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
- 10.10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 10.11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所派駐學校的人員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犯罪紀錄，機構需如實向學校呈報。

V. 評審程序

1. 本校校車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投標附表」（附件 3）及相關的文件進行評審。
2. 學校邀請承投校車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3. 評分將以價格、服務經驗、車隊規模、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項目，作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4. 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投標者將獲推薦，並向本校的招標評審委員會進行匯報，如獲招標評審委員會同意，將獲委聘。
5. 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6.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招標評審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VI. 《維護國家安全》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 《性罪行定罪紀錄》

1. 服務機構已經閱讀載於 <http://www.police.gov.hk/scrc> 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服務機構要履行的責任。

2. 當服務機構在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到本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已指示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已完成提交香港警務處之《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已得到該僱員或準僱員授權服務機構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3.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在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服務機構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4.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會簽署授權書授權本校隨時查核其委派到本校服務的僱員或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 服務機構須承諾若不能提供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結果及或違反以上任何的保證或承諾，則服務機構必須承擔學校有關該服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賠償等。

VI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如有發現有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學校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1.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 1.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1.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承投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 BHHSRPS-2526-RPMT-01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2 月 3 日 起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網址：

公司電郵：

公司印鑑

請詳列有關承辦《**2026-2029**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的經驗及經營方針：
(可另紙書寫)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投標附表

2026-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

招標項目/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辦商名稱：_____

學生校車服務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及填上有關資料。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學生校車服務。
-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細則（填上有關資料，如未能提供服務，請補充說明）

(一) 公司資料

承辦人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註冊地址：				
名下車輛數目及車齡： (能夠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運輸署及教育局對校車及相關服務的 規定)	____	座位 _____	輛	大概 _____ 年車齡
	____	座位 _____	輛	大概 _____ 年車齡
	____	座位 _____	輛	大概 _____ 年車齡
	____	座位 _____	輛	大概 _____ 年車齡
	(如版面不足，可另加附件補充說明)			

未來三年計劃購買 / 改裝車輛數目： (能够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运输署及教育局对校车及相关服务的规定)	_____座位 _____ 輛 _____座位 _____ 輛 _____座位 _____ 輛 _____座位 _____ 輛
經營校車服務之年期：	_____ 年
司機經驗：	年至 年
隨車褓母經驗：	年至 年
車身及車廂清潔及消毒次數：	每星期 次

(二) 特殊情況收費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以致該月的上課日不足，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收取車費：

	不收取車費	收取的費用
a. 如教育局宣佈全面停課，該月沒有上課		
b. 如該月復課日至該月最後一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上學日數達 1-8 日		
c. 如該月復課日至該月最後一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上學日數達 9-16 日		
d. 如該月復課日至該月最後一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上學日數達 17 日或以上		

(三) 車費安排

繳費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費期數		退款方法	

(四) 服務規格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為本校所有有需要使用校車服務之學生，特別是34校網及43校網的學生，盡可能提供學童接送服務。（第五部分地區只供參考）			
1.2	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學校，不一定使用校車服務。			
1.3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須附上副本證明）			
1.4	於提交標書時，已領有「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須附上副本證明）			
1.5	承辦商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定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			
1.6	所有為本校服務之車輛，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例。			
2. 服務規定				
2.1	符合校車服務要求，即附件一(IV)內所有關於服務及校車規格之條件。			
2.3	為本校服務的褓母、司機以友善的態度，照顧學童及管理車上的秩序。			
2.4	為本校服務的員工須完全負責學生沿途安全，在任何狀況下，以學生安全為先。			
2.5	為本校服務的員工必須穿著合宜及專業的服飾。如應穿着穩固而包着腳掌的鞋，不要穿着寬鬆的鞋、露趾鞋、涼鞋、高踭鞋等，以確保行車安全和專業形象。			
2.6	校車須於指定、合法及安全的範圍上、落學生。			
2.7	在接送校方員生之車輛內不得同時乘載其他未經校方同意的乘客。			
2.8	須確保所有校車均一人一座位。			
2.9	在途中如遇有不尋常事故發生，承辦商應立即通知校方及儘快安排其他同等或同級的車輛接送學生，以維持正常服務。			
3. 營運模式				
3.1	承辦商自行擬定車資、行車路線及時間表，並自行收取車資及運作。			

3.2	校車於每個上課天，必須準時接送。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3.3	為特別上課日及特別上課時間，提供校車服務，如：陸運會、學生成果展。			
3.4	與本校積極商討提供第二輪放學校車服務。			
3.5	列出 24/25 及 25/26 學年，提供校車服務的學校名稱。（可另交附件補充說明）			
4.支援				
4.1	符合校車服務合約要點內所有特殊情況的安排。			
4.2	安排一位總管本校校車事務之非跟車負責人，處理校車服務事宜。			
4.3	協助缺席的校車生運載書包、樂器、功課和有關物資回校及回家。			
4.4	承辦商或需要按學校要求，派員到校出席有關校車服務的會議或新生活動，如校巴服務監察製員會會議及新生註冊日。			
5.行政措施				
5.1	如服務未如理想，學校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5.2	將每月乘搭校車之學生名單、路線、每年所有相關之保險單副本及收費月報表依時呈交校方存查。			
5.3	向學校提供褓母、司機守則及緊急事件的應變守則。（如有更新，會盡快將相關更新文件送交學校存檔）			
5.4	校車上須安裝行車紀錄儀，以便學校了解及跟進車上情況。			
6.其他措施或更佳建議				
	如適用，承辦商可自行填寫以供本校考慮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6.1	能提供校車定位（GPS）系統，以便學校、家長了解校車實時位置。			

註：以上項目如有需要，可另交附件補充說明。

(五) 校車服務價格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車服務價格表

2026-2029學年 黃大仙竹園校舍

區域	區域 / 範圍	車程：不多於 1 小時 收費(港元)			車程：不多於 1.5 小時 收費(港元)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觀塘/ 九龍灣	牛頭角上邨						
	秀茂坪邨						
	功樂道林景閣						
	裕民中心						
	翠屏邨						
	坪石邨						
	安泰邨						
	寶達邨						
	安達邨						
	淘大花園						
	德福花園						
	曉麗苑						
	麗晶花園/啟業邨						
	順天邨/順利邨						
黃大仙	慈雲山慈民村						
	大成街街市						
	采頤花園						
	慈雲山慈愛苑						
	橫頭磡邨						
	翠竹花園						
	鳳德邨街市						
	竹園北邨						
	竹園南邨	不適用					
	天虹舊校舍						
	黃大仙上村/下村						
	新蒲崗廣場/譽港灣						
	龍蟠苑/鳳德邨/鳳禮苑						
	東頭邨						
	播道兒童之家						
	牛池灣瓊麗苑						

區域	區域 / 範圍	車程：不多於 1 小時 收費(港元)			車程：不多於 1.5 小時 收費(港元)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黃大仙	悅庭軒/星河明居						
	瓊山苑/富山邨/宏景花園						
	現崇山						
	豪苑/新光中心						
九龍城	何文田賀龍居						
	何文田邨/俊民苑/愛民邨						
	半山壹號						
	啟晴邨						
	啟朗苑/德朗邨						
	天寰/嘉匯/啟德 1 號						
	維港·灣畔/天璽·海						
	嘉景花園/欣榮花園/金都 豪苑/浩明雅苑						
	恒景閣/翔龍灣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龍塘廣播道						
	太子道西						
	黃埔新邨/黃埔花園						
	界限街						
	聯合道						
	雅閣花園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車服務價格表

2026-2029學年 啟德沐安街校舍

區域	區域 / 範圍	車程：不多於 1 小時 收費(港元)			車程：不多於 1.5 小時 收費(港元)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返放學來 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觀塘/ 九龍灣	牛頭角上邨						
	秀茂坪邨						
	功樂道林景閣						
	裕民中心						
	翠屏邨						
	坪石邨						
	安泰邨						
	寶達邨						
	安達邨						
	淘大花園						
	德福花園						
	曉麗苑						
	麗晶花園/啟業邨						
	順天邨						
黃大仙	慈雲山慈民村						
	大成街街市						
	采頤花園						
	慈雲山慈愛苑						
	橫頭磡邨						
	翠竹花園						
	鳳德邨街市						
	竹園北邨						
	竹園南邨						
	天虹舊校舍						
	黃大仙上村/下村						
	新蒲崗廣場/譽港灣						
	龍蟠苑/鳳德邨/鳳禮苑						
	東頭邨						
	播道兒童之家						
	牛池灣瓊麗苑						

區域	區域 / 範圍	車程：不多於 1 小時 收費(港元)			車程：不多於 1.5 小時 收費(港元)		
		返放學 來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返放學來 回	單送 返學	單接 放學
黃大仙	悅庭軒/星河明居						
	瓊山苑/富山邨/宏景花園						
	現崇山						
	豪苑/新光中心						
九龍城	何文田賀龍居						
	何文田邨/俊民苑/愛民邨						
	半山壹號						
	啟晴邨						
	啟朗苑/德朗邨	不適用					
	天寰/嘉匯/啟德 1 號						
	維港·灣畔/天璽·海						
	嘉景花園/欣榮花園/						
	金都豪苑/浩明雅苑						
	恒景閣/翔龍灣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九龍塘廣播道						
	太子道西						
	黃埔新邨/黃埔花園						
	界限街						
	聯合道						
	雅閣花園						

(六) 如能提供第二輪放學校車收費

	每星期使用 1-2 天	每星期使用 3-4 天	補充說明
原校車生			
非校車生			

(七) 學校活動租車收費

座位數目	28 座位收費		65 座位收費	
地點	單程	雙程	單程	雙程
港島東				
港島西				
南區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新界北				
大嶼山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
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提供「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第一部份**

在□內以✓表示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公司：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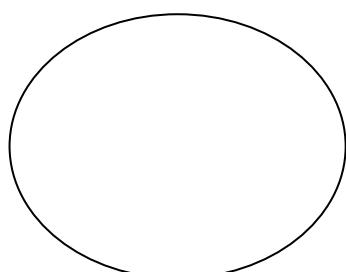
(請附商業登記証副本)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不擬投標回條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26年2月3日中午十二時前填寫以下回條，並寄回本校。

致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長：

(傳真號碼：2322 7419)

投標項目：承投提供 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本公司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招標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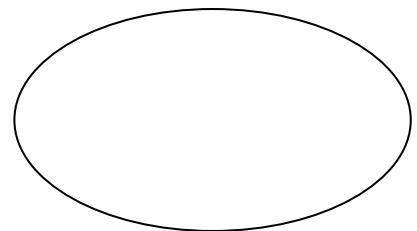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提供「**2026-2029 學年校車服務經營權**」投標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1**

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正